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将本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6)1140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自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了第一期 600 万张 5 年期公司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回售选择权，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288 万元后，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止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59,71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验字【2016】第 25-0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了第二期 500 万张 5 年期公司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回售选择权，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240 万元后，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止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49,76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验字【2016】第 25-0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7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4,191,52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3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5.1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069,992.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97,930,003.14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 350ZC0046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9,712 万元已经全部用于归还海隆码头项目建设贷款；

本公司第二期募集资金净额 49,760 万元已经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59,793 万元，其中 4 亿元已经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另 19,793 万元已经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9,79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主承销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存储第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40328001040044722	专用存款账户	8,163.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	12923010010021578 3	专用存款账户	7,043.65
合计			15,206.66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	129230100100259954	专用存款账户	191,053.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	129230100100259712	专用存款账户	402,392.63
合计			593,445.8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本报告期末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附件 1: 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4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4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归还海隆码头项目贷款		59,712	59,712	-	59,71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营运资金		49,760	49,760	-	49,76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9,472	109,472	-	109,472	100.00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7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补充营运资金		19,793	19,793	19,793	19,79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9,793	59,793	59,793	59,793	100.00	-		-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350ZC0001 号”《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